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 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9 月 9 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斐济群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在此提出斐济的报告。



2004 年 9 月 9 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提交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报告——“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和第 12 段提交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斐济群岛共和国

一. 引言

1. 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人们长久以来相信斐济的孤立将使它免于察觉的外国威胁。现代喷气式班机的发展以及航班迅速的返航使这个信念消散掉，斐济必须对付现代的恐怖分子构成的一切威胁。虽然我们也可能认为斐济并不威胁别国，也想不出有什么理由恐怖分子会认为斐济是一个有利可图的目标，但是最近恐怖分子的炸弹打击的对象是不加区分的，而且可预见的趋势是恐怖分子打击‘软目标’。如果斐济坚持与外界隔绝，这可能导致自满，如果它不从消极做法改成积极做法。自 2002 年 10 月 12 日印度尼西亚巴厘旅游区被炸以来态度已迅速改变。2003 年 8 月 5 日在雅加达的马里奥特旅馆的被炸加强了一件事实，就是察觉的威胁实际上可能变成实实在在的威胁。

2003 年 2 月 24 日，谢赫·阿卜杜勒·马吉德被宣布是个不受欢迎的人，被从斐济赶出去。对谢赫的指控是，他同声称是“基地”组织成员的两个人秘密地对萨摩亚阿皮亚的 ANZ 银行拍照片。该谢赫原来来自苏丹，在斐济苏瓦的南太平洋伊斯兰学院教书已超过二十年。该伊斯兰学院是沙特阿拉伯资助的，是在斐济的杰出穆斯林教学中心。

来自穆斯林的威胁很小，可说微不足道，但是根据与谢赫·阿卜杜勒·马吉德有关的事件，不能完全忽视那种威胁。在斐济的情报组织监测某些穆斯林教徒的工作，其活动引起当局注意。这些活动大部分发生在人们从麦加朝圣回来后。在刑警组织之下的情报机构已通知斐济这些接触。现在无法清楚确定这些事件和“基地”组织的关系，但是从迄今为止这些恐怖分子已犯下的罪行判断，必须继续保持警觉。

二. 综合清单

2. 贵国是如何把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 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将该清单发给外交部、内政部和特别处处长。特别处是斐济主要的情报单位, 处长决定下一步要做什么。在这个过程的所有阶段, 斐济很注意维护清单提到的每个人的人权。特别处通过一系列核对开始这项保证: 同金融情报室交互查对姓名(参阅对问题 10 的答复), 并且同国外盟国的情报组织进行它自己的背景核查。如果这个阶段需要更彻底的警察调查, 特别处就通知刑事调查主任。刑事调查主任根据特别处处长的陈述展开调查。刑事调查主任的调查结果决定是否需要进一步的警察行动。出现需要重新打开案件的新证据的案件, 其调查文件将归档而非保密。

斐济的法律载有的条款, 可以处理恐怖分子可能犯的任何方式违反法律的行为; 制定新法律的特权仍旧归政府, 在有需要时将通过必要的法律。

警察、移民控制和领事部门工作

警察专员有权命令展开调查,¹ 如果他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有人犯下了罪行。这是一项有力的权力, 因它给予警察在他们需要时可以召回案件的权力, 此外该案件永远在警察的权限内。

移民部将经由委员会清单转来的所有姓名放在它自己的观察清单上, 并且监测在严密监视下拥有类似姓名的人的行动。随时通知海外领事官员这些活动, 而且指示他们在工作中如发现拥有类似姓名的人申请签证或其他事项就必须通知斐济。

3. 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 如果是, 请说明这些问题。

在斐济, 庞大的穆斯林社区在查验是否正确的人方面有时候引起混淆, 例如 Mohamed Jahir Khan (斐济的穆斯林) 在火奴鲁鲁被美国移民官员扣留三小时查验身份, 因为他的姓名同在伊利诺伊当局要询问的人一样。类似斐济、拥有庞大穆斯林社区的任何国家将继续面临同样问题, 直到有人想出较好的身份查验程序。

4. 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 如果是, 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已查出的人只有那些由于某个理由在从麦加朝圣回来的路上在巴基斯坦或沙特阿拉伯同品行可疑的人来往的人。这些人的行动被核查, 其行动照上文第 1

¹ 《犯罪收益法 1997 年》第 30 节。

段说明的那样（在问题之下）受到监测。但是，如果在斐济境内查出和逮捕其他人，他们将照我们的法律准许的那样经历适当的法律程序，我们当然会同其他有关组织协调我们的活动。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我们迄今没有可列入委员会清单的姓名/名称。我们当然会提交委员会我们知道的任何姓名/名称。

6.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没有人对我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

7.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未查出清单上有斐济国民，我们也没有资料可添加到清单上。

8.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斐济警察历史悠久，在斐济领土到处都有警察，“基地”组织的活动别希望能长久逃避警察的严密监督。此外，斐济军队在全国各地随便选择的地点举行演习。在南太平洋区的警察通过澳大利亚资助和设立的外联网在联络方面联接得很好。关于“基地”组织或其他实体在本区域展开训练的情报将迅速传播整个区域。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请简述：

-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准许警察局长基于“合理理由”原则展开调查的同样的权力，就是在资产被冻结之前实行的同样原则。² 警察必须确保有充分证据可支持其冻结资产的意见。目前这项权力尚未被试验，我们相信“已经写进”我们制度中的制衡使案件

² 《犯罪收益法 1997 年》第 30 节。

以很有力的理由继续下去，在法院获得支持。但是，如果发生一件严重挑战目前现状的案件，则政府将需要相当迫切地努力解决缺点。

已经提到，我们目前的法律尚未经过认真的挑战，尚无法查出可能有的妨碍，但我们确信，我们执行第 1267（1999）号决议的速度对我们而言是对的，因为它让我们在需要时能采取矫正行政和列入限制措施，使我们不致于太过分，不致于被认为太严厉和剥夺其基本人权。

财务追踪系统法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助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人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关的金融网络。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或）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斐济在 2004 年 7 月 14 日根据司法部、斐济储备银行、公诉主任和斐济警察部队之间的协定备忘录设立了临时金融情报室。金融情报室设在斐济储备银行里，直到制定提议的《金融交易报告法》，这个法将根据法律设立金融情报室。

从斐济储备银行和斐济警察部队借调来的两名干事目前是金融情报室的职员。金融情报室向斐济储备银行理事报告其权力的行使情况以及其职务和职能的执行情况。国家反洗钱官员委员会向金融情报室提供咨询支助，金融情报室在 2003 年 11 月开始运作，现在在斐济是负责接受、分析和传播给有关执法机构可疑的交易报告及关于可疑犯罪收益及其他有关严重罪行的其他金融情报的中央机构，以便对抗在斐济的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金融情报室在协调斐济的反洗钱活动方面起关键作用。在这项协定之前，金融机构必须分别将可疑的交易报告交给斐济警察部队、公诉主任和斐济储备银行。

由金融情报室处理可疑的交易报告和其他金融情报的做法，预料将使斐济的反洗钱制度更有效，因为这样在这个制度内的其他有关机构就能更有效地将其资源用于其各自的职能。可疑交易报告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将提供金融情报给执法机构和税务机构，有助于在斐济法律、秩序和安全的维持。预料同一系列海外金融情报单位交换金融情报资料，将有助于镇压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在根据提议的新的《金融交易报告法》设立正式的金融情报室之后，斐济将设法成为金融情报室的埃格蒙特小组的成员。

本区域有一个南太平洋警察局长会议，每年开会一次。成员是美属萨摩亚、澳大利亚、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它有一个工作组，定期开会以寻求执行会议的决议的方法。金融情报室向该工作组建议让每个国家自己决定是否设立金融情报室。大家希望的是最后所有南太平洋警察局长会议成员都有金融情报室作为在该区域的中央

协调机构，满足国家和区域的需要。区域联络网已经设立了，如上面问题 8 所述的。

区域警察外联网联络网通过堪培拉与在法国里昂的刑警组织总部的广大网络连接。可看出本区域大量依靠澳大利亚提供国际联系，虽然刑警组织及其澳大利亚联邦警察专员派驻在各种的澳大利亚外国大使馆。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那些步骤，寻找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斐济储备银行是根据《外汇管制法》管制在斐济的一切外国货币交易的机构。它管制钱进出该国和斐济的外国储备和汇率以及监督银行作业。斐济储备银行与斐济警察密切协调，监测货币交易和注意金融情报室与警察都关切的那些领域。在斐济的国际银行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Westpac 银行团、夏威夷银行和印度的 Baroda 银行。它们在斐济都有悠久的历史，都同斐济储备银行密切合作。

金融机构定期同斐济储备银行开会，以确保维持标准和严格监测准则。

斐济是小国家，实践或执行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方法是要银行确实认识其客户，然后才可以进行交易。在某些情况下，警察必须陪同客户向银行职员确定该人。其他应注意事项措施是遵守金融行动工作组的规定。金融机构必须执行关于客户的应注意事项，这是斐济储备银行的反洗钱准则规定的。

外交部收到了列入清单的人和实体的姓名/名称，已分发给内政和移民部、警察局长、移民主任、储备银行理事和所有商业银行的总经理。商业银行必须向储备银行报告清单上的人或实体进行的任何交易，储备银行再通报警察/金融情报室。

12. 第 1455（2003）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1999）、第 1333（2000）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迄今，斐济没有理由冻结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 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 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没有冻结资产, 所以没有归还资产。

14. 根据第 1455 (2002)、第 1390 (2002)、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 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他们的利益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 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 (或) 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 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 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 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 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 (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 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款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1997 年斐济制定了下列两件法律:³

《刑事事项互助法》和《犯罪收益法》。

- 一. 要求斐济协助已制定相同法律的国家。这样, 斐济必须同别国交换信件, 才能执行该法的全部规定。已有各项呈件, 可按照确认的制定。
- 二. 冻结犯罪的收益是在个人因严重罪行已被定罪之后生效。但是, 有一项规定, 准许警察在法院审理该案时就实行冻结。《刑事事项互助法》规范在刑事事项关于采纳证据、协助调查方面取得国际协助, 同时规定没收、充公用于犯下严重罪行的财产的程序。这个法扩大到在协助处理刑事事项这方面同斐济有安排或已缔结互惠协定的任何外国。

³ 其他有关法律包括:

《移民法》、《驱逐出境法》、《引渡法》、《银行法》和《外汇管制法》。

这样，斐济必须同别国交换信件，才能执行该法的全部规定。

《犯罪收益法》规定冻结犯罪的收益的法律机制，同时在个人因严重罪行被处以法律规定的最大限度处罚——死刑，或被处以不少于 12 个月的监禁时生效。但是，有规定，准许警察在法院审理该案时申请冻结。⁴

警察也有权力要求银行提供以及事实上通知他们 5 000 美元或更多的任何交易。这项法律是禁毒法的一部分，其管辖范围已扩大到包括可能的洗钱和反恐。5 000 美元也是根据《外汇管制法》公布的适用于出国旅行的人的外汇管制限额。

财政部严格控制以类似“哈瓦拉信托”或什一税的方式进行的慈善捐款或教会的募捐，所有捐款都必须有账目表，说明钱是如何用掉。

可疑交易通报

由于目前没规定银行必须汇报重要的交易，因此金融情报室根据在有关机构间的协定备忘录所制定的新框架，现在是在斐济的中央机构，处理一切可疑交易报告和金融情报事项。金融机构自 2000 年 7 月以来一共汇报了 635 件可疑交易报告；

- a. 2000 年——5 件可疑交易报告，
- b. 2001 年——81 件可疑交易报告，
- c. 2002 年——126 件可疑交易报告，
- d. 2003 年——221 件可疑交易报告，
- e. 2004 年 1 月至 5 月——202 件可疑交易报告。

可能涉及刑事犯罪和其他欺诈，需要调查的可疑交易报告都送给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供调查。

贵金属和宝石的进口/出口管制

关于贵金属和宝石的进口/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载于《关税税则法 1986》。零售商必须向警察报告可疑的购买。在 2001 年(?)，在斐济的皇帝金矿报告说，黄金可能被非法搬走。斐济警察同西澳大利亚警察黄金调查股合作，设法查出和逮捕犯罪者。

来自西澳大利亚警察的这项援助是根据南太平洋警察局长会议的“同行审查”谅解，“免费”提供的，这个办法使任何成员可以要求其他成员提供援助。提供援助的组织支付每日津贴，要求援助的国家支付机票和住宿。在我们区域的案件中，提供援助国是我们的邻居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斐济利用“同行审查”好

⁴ 《犯罪收益法 1997 年》第 28 至 33 节。

几次了，例如一名总经理被火烧死以及一间百货公司因火灾而夷为平地。澳大利亚提供的另一项便利是澳大利亚出口服务海外方案，斐济警察利用它来调查斐济国家银行的倒闭。在南太平洋，执法方面的区域间合作已充分发展。在论坛秘书处有一个协调员，这人使大家集合并确保管辖权在一切事项中得到公平待遇和均衡的份额。

在贵金属和宝石领域的一项关切是，一个人只要穿戴珠宝形式的这些物品就能的确轻易地通过移民和海关检查线。斐济试着阻止这种做法，它准许所有人穿戴至多 2 000 美元的珠宝走掉，同时训练执法人员保持警惕、注意观察。

四. 旅行禁令

15. 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或）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斐济移民部维持在“观察清单”上的人的清单。该清单上有不准进入斐济的人的姓名以及不准离开斐济的斐济国民的姓名。该清单也列入委员会提供的人的姓名。

斐济的一个问题是它有许多岛屿，它们在过去被利用作为走私者的“空降点”的一部分。为了设立有效的观察制度，我们需要海空方面的资产。虽然斐济有海军，但它不断地需要满足更多任务的需求。斐济没有航空资产。

16. 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与上面第 15 段有关。这些姓名已列入“观察清单”，该清单所载的资料不全，无法作出肯定的确认。

17. 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构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特别处处长同移民主任密切联络，确保定期更新名单。已有电子手段可协助监测执行行动。

18.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如果是，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发生过类似姓名的人到达入境港，但缺乏其他有关资料，因此难以实际逮捕任何人。

19.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该清单已转给各领事馆，虽然未发现任何人企图非法取得签证，但在这个领域肯定确认的问题也仍然问题重重。

五. 武器禁运

20.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斐济没有阻止取得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具体措施，理由简单，因它自己没有，它也不认为它自己在可预见的将来会得到它们。

在斐济，关于取得常规武器的法律很严格。第一，对于可购买多少武器规定了最高限额。申请人必须提供品性证明书以及医生的报告，证明申请人身心健康、可拥有手枪。需要警察证明品性没问题，然后警察局长可能批准卖手枪。这些检查伴随斐济对小武器在南太平洋区扩散的关切。这项关切引起一名前警察局长主持一个小武器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提出了 Honiara 倡议和 Nadi 框架。斐济充分支持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并且认真遵守其中所载的执行案文。

斐济没有手枪制造业，但最近仍然通过一个法，⁵ 陈述武器的制造、销售和进口，但该法没有关于武器的销售和进口的法律。

21.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请予以说明？

斐济的火器法据信有足够的禁止和限制作用，可抑制和挫败一心一意要违反禁运的任何个人。此外，在斐济准许出售的小武器只限于打猎用的，包括口径 .22 的来福枪和口径 14 的猎枪。个人利用斐济作为用来违反禁运的对象，这种努力是不值得的。

22. 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斐济政府是国内唯一的武器代理商。其他有许可证的行号必须得到政府的批准，才能进口任何武器。在过去 20 年，唯一一次大量订购武器是用于军方和警方。非政府的行号只准卖弹药。从 20 和 21，所有有许可证的火器持有人的综合清单由警察局长的办公室保管。

23. 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斐济没有火器制造业。此外，武器的口径也许不是恐怖分子要的。

六. 援助和结论

24. 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一个区域协商进程，利用南太平洋警察局长会议或论坛秘书处，作为确保区域办法一致的手段，并且制定监测制度，以维持一致及视需要向其他会员国提供援助。

25. 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详细说明清单上那些人的身份，将有助于积极查出可能的嫌疑者。这是一个涵盖全部作业范围的问题。

26. 请列入贵国认为相关的补充资料。

可作出一些努力以加强区域办法，以维持执行安理会第 1267 号决议的一致区域计划。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单独处理这个问题。它需要其区域朋友的支持。南太平洋各国向来采取这个区域办法，有各种理由对其积极的结果感到乐观。